

英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轉系考試簡章

3.2016

一、申請登記資格：

1、一年級學生申請者，請符合下列規定：

A. 前一學期大學英文(一)成績八十分以上。(若未修過大學英文(一)，則需 104 學年度入學指考七十分(含)以上或 104 學年度入學學測十五級分)

B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(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)。

2、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申請者，請符合下列規定：

A. 前各學期大學英文成績皆八十分以上。

B. 前各學期學業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)。

二、轉系考試：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，分筆試(含作文一篇)及口試二項。

1、筆試：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。

2、口試：A、通過筆試之後才能參加口試(若報名人數低於 10 名，則皆可參加口試)。

B、英語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報名地點及辦法：

自 3 月 22 日(二) 9:00AM 起至 3 月 25 日(五) 5:00PM 止，請攜帶中文分科成績單(於註冊組申請)、轉系申請表，親至本系辦公室(季陶樓 340211)報名。

四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時 間	科 目	地 點	備 註
4 月 6 日(星期三) 12:30 - 14:00	英文筆試	季陶樓 340309 室	請攜帶學生證應試
4 月 11 日(星期一) 10:30 起	英語口試	季陶樓 340205 室 英文系會議室	請攜帶學生證於 4 月 11 日(一)上午 10:10-10:25 至季陶 340206 室報到

五、錄取公告：

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六、其他：

必修科目表請至英文系網頁課程資訊下查詢。